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非代人受过

“这件事与我公司没有多大关系，法院怎么判决我公司承担责任，甚至还要赔偿受害方全部损失？”在司法实践中，不断有用人单位拿到判决书时提出这样的疑问。为什么会出现此类事情？难道是法院弄错了，抑或是用人单位遭遇了“飞来横祸”？其实都不是。究其原因，是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做了一些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事，让其担责既非代人受过亦非“飞来横祸”。以下案例，对此进行了详细的法律分析。

【案例1】 违法分包，发包人、分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2022年9月，一家公司将其承包的部分建筑工程分包给没有建筑资质的包工头李某。此后，李某雇用没有电工资质的肖某从事钢筋焊接作业。2023年5月11日，肖某在从事焊接时因脚手架脱落从高空摔落受伤。因李某无力赔偿，肖某打算向公司索要赔偿，但不知道法律是否支持？

【点评】

肖某可以直接要求公司对其所受伤害进行赔偿。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中的连带责任是指劳动者有权要求发包的组织、个人承包经营者中的一个或全体，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本案中，公司建筑工程分包给没有建筑资质的李某、李某又雇用没有电工资质的

肖某，这些行为均属违法。由于肖某是在从事焊接工作时受伤的，其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依据上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2】 劳务派遣，派遣单位、用工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

2022年3月，林女士被劳务派遣公司安排到用工单位工作。今年5月21日，林女士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为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基于劳务派遣公司没有为林女士办理工伤保险，尤其是劳务派遣公司根本无力向林女士支付工伤待遇，林女士急于知道其能否直接要求用工单位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点评】

林女士可以直接要求用工单位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由此可以看出，劳务派遣单位是为被派遣劳

动者办理工伤保险的义务主体。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对被派遣劳动者造成的损害一概与用工单位无关。因为，《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与之对应，本案自然也不例外。鉴于林女士是在为用工单位工作时受到伤害，用工单位应当依据该规定对其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案例3】

违规招聘，新单位、劳动者应承担连带责任

陈女士曾与A公司签订服务期协议和保密协议。与A公司有着竞争关系的B公司是明知的。然而，B公司为了业务竞争的需要，在A公司与陈女士的劳动合同尚未到期的情况下，通过非正当手段“挖走”了陈女士。A公司知道此事后，直接要求B公司向其赔偿陈女士违反服务期协议和保密协议的违约金。但B公司称A公司没有这样的权利？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点评】

A公司可以直接要求B公司赔偿陈女士违反服务期协议和保密协议的违约金。《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分别规定：“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依据上述规定，A公司具有索要违约金并要求B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

颜梅生 法官

继承权可放弃 赡养义务不能丢

编辑同志：

退休职工赵大妈年过七旬，其丈夫徐某已去世多年。赵大妈有两个儿子，其中大儿子徐某结婚后独立生活，经济收入高，家庭生活比较富裕。而小儿子徐某利结婚后因没有住房，一直跟赵大妈住在一起，并负责照料赵大妈的生活及日常花销。

两年前，徐某利失业，赵大妈也生病住院。看到徐某利家经济越来越困难，赵大妈就找到大儿子徐某胜要求他承担一部分赡养费。可是，徐某胜以自己将来不参与赵大妈所有的房屋的继承为由，拒绝给任何费用。徐某胜还称，赵大妈的房子将来由其弟徐某利继承，而房子的价值是比较高的，徐某利一人赡养母亲并不吃亏。

听到这些话，赵大妈非常伤心。她想知道：大儿子徐某胜能否以放弃继承权为由不履行赡养义务？

读者：赵善阳

赵善阳读者：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五条规定：“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依据上述规定，一切有经济能力的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无法维持生活的父母，都应当予以赡养，在物质上和经济上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而赡养和继承是两个各自独立的法律关系，赡养义务的履行与成年子女是否继承遗产并无必然的联系。继承权作为子女依法享有的一种民事权利，子女是可以放弃的。而赡养父母作为子女的一项法定义务，是不可以免除或者转让的。因此，徐某胜以放弃继承母亲房屋为由，不承担赡养母亲的义务，既错误也违法。赵大妈可以到法院起诉徐某胜，要求其履行赡养义务。

另外，应当指出，徐某胜所作的放弃继承的声明是无效的。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分割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据此，放弃继承只能在特定时间里作出，即继承开始后、遗产处理前。本案中，徐某胜在其母亲尚在世、继承还未开始前，作出放弃继承母亲房屋的意思表示，这种放弃是无效的。

潘家永 律师

养母去世立遗嘱，未给女儿留分毫，有效吗？

继承涉及家族传承和财富积累，其中遗嘱继承充分体现和尊重当事人的意志，是当事人确认自己“身后事”的重要形式之一。然而，在实践中经常出现因遗嘱不规范或者不能够充分体现遗嘱人意志而被判无效的情况。近日，由房山区法院审理的一起代书遗嘱案件被二审法院终审判决予以维持。

基本案情

职工张先生与刘女士既是同事又是夫妻，二人未曾生育但收养一女小张。目前，小张在大学就读。2022年8月，刘女士因病去世后，张先生声称刘女士在去世前一年曾立下一份代书遗嘱，安排张先生继承其全部财产。张先生与小张及刘女士的父亲刘大爷为此产生争议，张先生将他们二人告上法庭，要求按照遗嘱进行遗产继承。

庭审中，张先生主张小张系其与刘女士从小领养的女儿，但没有办理领养手续。经法庭对亲子关系进行走访、核实，可以确认小张与张先生和刘女士已经形成父母子女关系。法院经审理查明，刘女士所留代书遗嘱由代书人胡某书写，周某见证。见证人周某当庭表示，其虽在现场，但没有听清楚刘女士是如何处分财产的，也没有听清楚刘女士是否提及小张。而张先生提供的录像显示，刘女士不能清晰表达遗嘱的内容，只会发出一些“嗯”“啊”等语气词。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见证人周某没有听清楚刘女士是如何处分财产的，不符合见证人条件。在录像中，张先生等人未向刘女士宣读遗嘱的全部内容，刘女士对张先生的问话也不能清晰地表达自己的意思，因此，该遗嘱不能认定为刘女士的意思表示。

此外，订立遗嘱时，小张尚未成年，虽然继承开始后已经成年，但其仍在大学就读，没有收入来源。如果确如张先生所述，刘女士在世时丝毫不为子女考虑的行为既不符合常理，亦不符合公序良俗和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要求。据此，法院判决该遗嘱无效，刘女士的遗产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张先生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经审理，二审法院于近日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在订立代书遗嘱时要注意，遗嘱人口述和代书人代书、见证人见证具有时间同步性和空间同一性。所谓时间同步性，是指遗嘱人的口述、代书人代书的行为，以及见证人的见证行为是同时或基本上同时发生的，遗嘱

人应将全部的需要订立遗嘱的内容清晰、准确地表述出来，代书人应将听到的内容如实地记录下来，见证人应认真倾听遗嘱人所表达的意愿，并认真监督代书人是否履行了代书职责，同时负有核对代书人所书写的遗嘱内容是否与遗嘱人所表达的意愿相一致的职责。

所谓空间的同一性是指遗嘱人、代书人、见证人这三类人要同时处在同一个场合进行订立遗嘱的行为。一个标准的代书遗嘱的订立过程应该是遗嘱人边口述、代书人边听写、见证人在旁边全程见证参与的过程。遗嘱人口述和代书人代书的过程应该是基本上同步的。

本案中，遗嘱人刘女士未能清晰、准确地表述自己的遗嘱内容，见证人周某未能正确履行见证人职责，因此，不符合时间同步性的要求。况且，立遗嘱时没有给未成年的女儿留足“必留份”，这种做法不符合常理，也违背了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友善的要求，因此，该遗嘱无效。

法官提示

除了上述代书遗嘱外，《民法典》还规定了自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等遗嘱形式。其中，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代书遗嘱在订立时都需要有见证人在场见证，需要注意如下几方面问题：

一是见证人的资格和履职。见证人的见证对遗嘱的效力会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为保证遗嘱的真实有效性，见证人不能是以下三类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2.继承人、受遗赠人。3.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除了需要满足见证人资格外，见证人还需要忠实全程履行见证人职责，全程参与订立遗嘱的全过程。比如在打印遗嘱中，见证人需要见证在电脑上书写、打印的全过程。

二是遗嘱人、代书人、见证人签字。遗嘱上的姓名与日期标注需要严格注意。遗嘱人、代书人、见证人均应在同一份遗嘱上分别准确地书写姓名、年、月、日这四个要素。缺少任何一个人的签名或日期缺少年、月、日等任何一项的情况，均认定遗嘱无效。

三是订立遗嘱需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虽然订立遗嘱是公民的自由，但是任何自由都不是绝对的，必须受到一定的限制。对此，《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规定：“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这一“必留份”条款，充分体现了法律的温情与对公序良俗的维护。因此，一份有效的遗嘱既要形式规范、内容真实，又应符合公序良俗和新时代良好家风建设要求。

房山区法院 郝殊